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4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總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於[編纂]、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4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4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總計)	[編纂]

股 本

假設

編製上表時，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使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得以進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充足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該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該股本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其中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編纂]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